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6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度报

告》及其他相关的公告。

议案 7-9 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的公告。

议案 10 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上述议案 5、7、9 为特别决议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 5、6、7、10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

- 1、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4: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22
- 2、投票简称：理工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2、应回避表决议案的，无需投票。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